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也無意會提出任何該等邀請或要約。特別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也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銷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從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在無登記或登記規定適用豁免的情況下，證券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有關
建議分拆電訊業務及其獨立上市
及
建議採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10月12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11年10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

- (a)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6日的股東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本公司電訊業務及獨立上市，以及建議採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

(b) 通函所載日期為2011年9月2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除本公告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備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各項普通決議案的投票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各項投票票數表決的監票員。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而有關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股數（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及實行建議分拆（定義及詳情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實物分派（定義及詳情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4,399,692,509 (99.966168%) | 1,489,006 (0.033832%) |
| 2. | 批准採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3,625,227,485 (83.505048%) | 716,099,883 (16.494952%) |
| 3. | 批准採納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定義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4,098,223,016 (94.476329%) | 239,607,492 (5.523671%) |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為7,272,294,654股股份，此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各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普通決議案行使投票權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僅可表決反對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在通函內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有意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或放

棄投票。本公司已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通知，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總數為586名。

建議分拆的建議時間表

股東應注意，雖然建議分拆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批准，惟如通函所述，董事會是否進行建議分拆的決定仍視乎市場情況及定價而定。董事會將僅於其認為於全球發售可取得的股份合訂單位價格(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致使按該等條款進行建議分拆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建議分拆。

除非進行建議分拆，否則將不會進行優先發售及將不會作出實物分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建議分拆及實物分派以及其各自的時間表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1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彭德雅；李智康及許漢卿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陸益民；左迅生(副主席)；李福申；鍾楚義及謝仕榮，GB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麥雅文及薛利民